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249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楊雅勻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5條、第52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8條，民事訴訟法第28第1項分有明文。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住所之認定在於有無久住之主觀意思，以及客觀上是否居住於該處所之事實，缺一即不得視之為住所。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06號、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

二、查兩造戶籍均設於本院轄區之大安區，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19頁），然查兩造均長住大陸，原告、被告依序分住東莞、深圳，兩造相偕返回臺灣時之住處係新北市○○區○○○路000○0號11樓，被告獨留臺灣時之住處除上址處外，尚有均位於桃園之娘家及弟弟家與新北市中和之

妹妹家等情，有起訴狀存卷為證，復經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251-252頁言詞辯論筆錄），是認兩造之住所係前述○○○路址處，兩造戶籍雖設於大安區，然實際住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所轄之上開○○○路址處，且查無兩造於本件114年4月9日起訴時有以大安區戶籍址處為渠等住所或居所之居住客觀事實及設定該處為住所或居所之主觀意思，衡首揭民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兩造戶籍址處即非其住所或居所，本件兩造之住所地法院應係新北地院，而非本院，爰依首揭規定移送本件予該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